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 | 分配类型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派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现金 | 2023/6/12 | - | 2023/6/12 | 2023/6/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42,497,6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249,763.9元。
 - 三、相关日期
- | 分配类型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派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现金 | 2023/6/12 | - | 2023/6/12 | 2023/6/12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境外企业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七、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0元
 - 相关日期
- | 分配类型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除息日 | 派款(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现金 | 2023/6/12 | - | 2023/6/12 | 2023/6/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708,562,8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8,342,113.92元,叠加公司2022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621,241,751.69元(不包含交易费用、佣金等)视同现金分红,则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89,583,865.61元。

三、相关日期

分配类型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派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	2023/6/12	-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对象
山东南山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山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5-8616188, 0635-866635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回售期限: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
- 2023年6月24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白电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白电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披露《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债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白电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并分别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31日、2023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白电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白电转债”

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关于“白电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649”,转债回售价格为100.81元/张(含当期利息)。“白电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回售申报期已于2023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一、回售结果
“白电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7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白电转债”回售申报期,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利息)。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白电转债”回售未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白电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的公告

南有关信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目前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白电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48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士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30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2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7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2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2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威士顿于2023年6月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士顿”股票627.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顺序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分别为8,797,33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4,922,547,000股,配号总数为89,745,094个,申购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898450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64.80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4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67.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7519925%,申购倍数为4,210.1731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看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52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7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2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7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4,17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海看股份于2023年6月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看股份”股票792.3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顺序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535,4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1,916,348,000股,配号总数为103,832,696个,申购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0383269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52.6123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83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